1
证券代码：002076 证券简称：*ST 雪莱公告编号：2023-030 ᒵђ䴠㧧⢯ݿ⭫〇ᢶ㛗Գᴿ䲆ޢਮ
2023 ᒪㅢӂ⅗Ѫᰬ㛗ђཝՐߩ䇤ޢ઀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
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一、重要提示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二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1、股东大会届次：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2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
议通过，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3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
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4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:30 ②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3 月 20 日上午
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、下午 13:00 至 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 年 3 月 20 日
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6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工业科技工业园 A 区科技大道
东 4 号（公司会议室）。
7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戴俊威

2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245,892,155 股，占上市公司
总股份的 22.0605%。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37,261,351 股，
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2862％。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
圳䇽统股东资

3
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8,540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72％；反对
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28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提案 2.00 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245,802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4％；反对
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6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8,540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72％；反对
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28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提案 3.00 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245,802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634％；反对
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66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
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同意 8,540,80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572％；反对
9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428％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％。

4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
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
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
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六、备查文件
1、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、《广东群豪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
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特此公告。
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3 月 20 日